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文件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乐发改联〔2023〕1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乐昌市供水延伸服务 收费项目的通知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乐昌市坪石镇青山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为规范我市供水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26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贯彻落实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韶发改联〔2021〕60号）等有关要求，现就有关

问题通知如下：

### **一、清理规范应要求提供的服务收费项目**

为清理规范供水收费项目，根据粤发改价格函〔2022〕938号文等要求，对供水企业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经清理及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乐昌市供水应用户要求提供的延伸服务收费项目详见附件。请你们严格按照收费项目及有关规定，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清单之外的费用，严禁违规向用户收取费用。

### **二、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并公示**

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有关规定，供水延伸服务收费项目未纳入政府定价范围，由企业自主制定，主要通过市场竞争等形成。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镇供水价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5号）等要求，合理制定各项目收费标准，并按照《价格法》等有关规定，以显著方式及位置做好明码标价和宣传解读等工作，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不得有不正当价格行为。

### **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本通知若与国家、省、韶相关规定不相符或遇出台新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乐昌市区供水延伸服务收费目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政府办公室，市产业园、工信局、商务局、国资局。

---

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

---